

#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

## 实验室大精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东华时科安（2019）7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东华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建立校级和学院级大型精密仪器公共平台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东华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《关于组建学院级大型精密仪器公共平台的通知》相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，明确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范围、地点、管理人员和开放使用细则。

一、中心实验室十万元（含）以上、具有通用性的大型精密仪器、工艺设备实行专管共用，资源共享的开放使用管理方式。在完成各类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同时，必须积极向校内外开放服务，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具体可根据设备情况以及实验时长进行收费。

二、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责任教师及实验员“双责任制”协同管理机制。责任教师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咨询、功能及效能开发；实验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、操作、安全培训及维护保养。

三、大型精密仪器开放实行预约使用的办法。使用仪器设备需提前与设备管理人员预约使用时间。开放使用时间为学校的工作时间，以不影响中心内部教学、科研工作为前提。

四、仪器设备使用前，使用人应向设备管理人员说明实验的总体基本情况、包括实验方法和范围（不限于样品成分或组分类型、温度/压力/速度范围、设备使用方式等）。对于未知实验或可能危及仪器设备及人员安全的实验，管理人员可以限制使用范围，或中止、拒绝使用设备。

五、使用人须经过操作培训，经设备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操作仪器设备，未经培训不得擅自上机操作。使用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或说明书使用仪器设备。仪器的功能开发、软件升级需经该设备的责任教师及实验员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，使用人不得擅自进行该类操作，以保证仪器设备及人身安全。

六、使用过程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使用人应及时报告设备管理人员。严禁使用人擅自进行拆卸、修理操作。

七、使用人使用设备时必须按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》的栏目做好使用记录。

八、该办法由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。

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

2019年11月29日